

金台区生活垃圾分类末端运营处置
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SXZM2024050-FW)



中铭项目管理
Zhongming project management

采购人: 宝鸡市金台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公章)

代理机构: 陕西中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日 期: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0
第四章	合同样本	36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宝鸡市金台区城市管理执法局金台区生活垃圾分类末端运营

处置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金台区生活垃圾分类末端运营处置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1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ZM2024050-FW

项目名称：金台区生活垃圾分类末端运营处置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8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金台区生活垃圾分类末端运营处置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8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8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服务	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850,000.00	2,8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金台区生活垃圾分类末端运营处置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19号）；
- (2)《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3)《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5)《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 (6)《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7)《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9)《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10)《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11)《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12)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金台区生活垃圾分类末端运营处置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由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12 月至今已缴纳至少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完税证明:提供 2023 年 12 月至今已缴纳至少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不得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有行贿犯罪记录;

(7)投标人须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按照“供应商注册注意事项”要求,完成注册审核;(注册公示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

(9)投标人开具的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0)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



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4 年 12 月 30 日 至 2025 年 01 月 06 日 ， 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5 年 01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线上提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2. 获取方式：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使用 CA 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进行报名。报名成功后即可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格式）；

3. 投标人在网上填写的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应与招



标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投标人自负。

4. 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从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

5. 开标形式：本项目将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操作说明详见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宝鸡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6. 本项目公开招标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市金台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群众路 12 号

联系方式：0917-34143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大庆路 88 号嘉华大厦 9 楼

联系方式：0917-367228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话：0917-3672280

陕西中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宝鸡市金台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群众路 12 号 联系人：叶股长 电话：0917-3414355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中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大庆路 88 号嘉华大厦 9 楼 联系人：张工 电话：0917-3672280
3	项目名称	金台区生活垃圾分类末端运营处置服务项目
4	项目编号	SXZM2024050-FW
5	采购内容	金台区生活垃圾分类末端运营处置服务项目（详见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6	资金来源	其他财政资金
7	最高限价	¥2850000.00/年
8	质量标准	合格，满足国家现行规范标准
9	服务期限	两年
10	投标人资质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金台区生活垃圾分类末端运营处置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p> <p>（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19 号）；</p> <p>（2）《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p> <p>（3）《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p> <p>（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p>



	<p>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p> <p>（5）《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p> <p>（6）《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7）《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p> <p>（9）《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10）《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p> <p>（11）《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p> <p>（12）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合同包1（金台区生活垃圾分类末端运营处置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p> <p>（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由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p> <p>（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12月至今已缴纳至少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p>
--	---

		<p>料；</p> <p>(4)完税证明：提供 2023 年 12 月至今已缴纳至少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6)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不得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有行贿犯罪记录；</p> <p>(7)投标人须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按照“供应商注册注意事项”要求，完成注册审核；（注册公示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p> <p>(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p> <p>(9)投标人开具的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p> <p>(10)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	报价采用的币种	人民币
13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本项目不允许提交替代方案
14	招标文件的	详见本章细则



	要求	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必须使用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注：各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之日后3个工作日内，将纸质版投标文件三份（统一胶装，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U盘1份）递交至宝鸡市大庆路88号嘉华大厦9楼，提供的纸质版投标文件需与上传的电子版文件保持一致。
20	投标文件 签字盖章	按招标文件指定位置要求“签字或盖章”的签字或盖章均可。要求签字处必须由签署人亲笔签名，盖章无效；否则投标文件不予通过。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字盖章的内容，如不能加盖电子章或电子签名的，投标人须上传加盖印章或签名的扫描件。
21	投标文件 提交截止时间	投标时间：2025年01月20日09:00 投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线上递交
22	开标时间 及地址	时 间：2025年01月20日09时00分00秒 地 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注：1. 请投标人于开标前一小时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www.sxggzyjy.cn ），点击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宝鸡市不见面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如未按时签到，由此引起的责任后果自负。 2. 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CA证书或用户名登录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23	评标方法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24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评标专家 4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开标前由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评标专家系统中随机抽取评标专家。
2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本项目所需之外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26	投标人联系方式	投标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电子邮箱等）一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27	代理服务费	按照中标价*1.5%计算，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28	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9	中小企业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p>注意事项：</p> <p>1、请各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失误，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或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各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认真仔细审阅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有效时间内未提出任何异议的，视为对本招标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p>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名词解释

- 1、采购人名称和地址：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代理机构名称和地址：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并参加开标的单位。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样本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二）招标文件的获取

招标公告发布后，有意向的投标人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宝鸡市）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

（三）招标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检查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中所列事项、条款、规范要求及格式，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做出全面的响应，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四）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

- 1、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



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 15 日的，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针对招标文件的质疑为无效质疑。答复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五)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六) 合格投标人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特定资格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保证金

(一)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缴纳时间、具体金额和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 各投标人须将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凭证（加盖公章）放入投标文件指定位置处，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三)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四)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并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的；

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四、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编制及签署

1、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在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完成评审、确定中标人以及合同签订事项。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2、特殊情况需延长有效期的，代理机构可于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仍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在原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提交

1、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3、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



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四）投标文件的撤回、补充和修改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后，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补充或修改。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前述要求编制、签署、上传。

五、组织开标

（一）代理机构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二）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招标，投标人必须派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按时登陆宝鸡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三）开标会上，对已接收的投标文件以公开唱标的形式，将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公布。

六、开标程序

（一）开标会议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由代理机构组织开标工作，投标人必须派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按时登陆宝鸡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以证明其出席。

2、宣读开标纪律；

3、公布投标人名单；

4、投标文件解密；



5、唱标，开标结束；

6、进入评审环节。

（二）投标文件审查：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由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12 月至今已缴纳至少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完税证明：提供 2023 年 12 月至今已缴纳至少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不得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有行贿犯罪记录；

（7）投标人须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按照“供应商注册注意事项”要求，完成注册审核；（注册公示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

(9)投标人开具的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0)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评审	投标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开标一览表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商务偏离表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经过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2.1 投标人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招标文件或投标人的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2 投标人的报价超出招标最高限价的。

2.3 合格投标人要求证明文件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4 投标保证金未按时提交或未提交至指定账户、或提交投标保证金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无投标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的要求。

2.6 投标文件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2.7 内容出现漏项或实施方案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2.8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编制的。

2.9 投标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或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报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但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2.10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即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指完成招标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凡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列明但又为本次招标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的项目，招标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各投标人分项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

2、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基本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及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其他位置投标报价及相应内容表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5、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6、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最高限价，否则为无效投标。

七、评标方法和程序

为了确保开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标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将从陕西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一）政策性扣减（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进行评审优惠）

1、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投标人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报价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1.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



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为准。环境标志产品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公布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为准。

1.3.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找。

1.3.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找。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政策性扣减方式：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工程项目为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二）评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通过后，根据响应程度对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三）评标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进行打分。

3、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3.1 投标文件报价需要修正情形，但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3.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投标人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否决其投标。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20%)	2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得20分，其他各投标人的最终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text{评标基准价}/\text{最终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p> <p>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p>
投标方案 (60%)	设备配备方案 (6分)	<p>根据本项目设备配置方案进行评审： 根据本项目特点，拟投入的设备情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设备配置齐全、合理，得4.1-6.0分； 2、设备配置较齐全、较合理，得2.1-4.0分； 3、设备配置简单、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0-2.0分。
	项目运营方案 (15分)	<p>根据本项目项目运营管理方案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运营方案包含组织架构、合理的日常管理制度及作业规范，操作性强，得10.1-15.0分； 2、运营方案包含组织架构、合理的日常管理制度及作业规范，操作性较合理，得5.1-10.0分； 3、运营方案包含组织架构、合理的日常管理制度及作业规范，操作性一般，得0-5.0分。
	人员配备方案 (6分)	<p>根据本项目人员配置方案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项目经理具有高级垃圾分类项目经理证书的，得1分，具有高级垃圾分类工程师的，得1分。 2、项目管理团队具有高级再生资源回收处理工程师或高级垃圾分类管理师证书的，1人得0.5分，最高1分； 3 拟派本项目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包含但不限于：①组织机构设置；②人员岗位设置、责任分工；③各项制度建立；（3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1、架构清晰、搭配合理、职责分工、学历等总体实力较强，职责明确，得2.1-3.0分； 3.2、搭配基本合理、学历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职责基本明确，得1.1-2.0分； 3.3、人员配置简单、学历一般、职责分工一般，得0-1.0分；



	垃圾回收分拣清运方案（15分）	<p>根据本项目垃圾回收分拣清运方案进行评审：</p> <p>1、可回收物的收集、分拣、清运工作计划及作业规范，按其合理程度，得0-5.0分。</p> <p>2、大件垃圾的预约回收、拆分、清运工作计划及作业规范，按其合理程度，得0-5.0分。</p> <p>3、有害垃圾的收集、暂存、清运工作计划及作业规范，按其合理程度，得0-5.0分。</p>
	宣传服务方案（6分）	<p>根据本项目宣传服务方案进行评审：</p> <p>1、宣传教育活动和媒体宣传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4.1-6.0分；</p> <p>2、宣传教育活动和媒体宣传方案，较合理可行，得2.1-4.0分；</p> <p>3、宣传教育活动和媒体宣传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0-2.0分；</p>
	应急保障方案（6分）	<p>根据本项目内容，提出针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有具体可行的应急措施和解决方案</p> <p>1、方案全面、内容详细，处置措施得当得4.1-6.0分；</p> <p>2、方案较全面、内容较详细，处置措施较得当得2.1-4.0分；</p> <p>3、方案不全面，内容不详细，处置措施不得当得0-2.0分；</p>
	售后服务承诺（6分）	<p>1、有可行的服务承诺（服务承诺应包括保密承诺和响应承诺、服务响应方式及响应时间，快速响应能力的相关服务条款），横向比较进行打分：0-3.0分。</p> <p>2、针对后期提供相关技术支持、服务，并制定合理安排和承诺、现场配合等，且具体、可行，横向比较进行打分：0-3.0分。</p>
企业实力（20%）	业绩（10分）	<p>投标人提供2021年12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个业绩计2分，最高计10分。</p> <p>注：证明文件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未提供或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不予认可。</p>
	资信	<p>1、投标人具有垃圾分类智能管理系统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p>



	荣誉 (10分)	<p>作权，得1分；</p> <p>2、投标人具有再生资源分拣中心数据管理系统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得1分；</p> <p>3、投标人具有垃圾分类收运称重计费系统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得1分；</p> <p>4、投标人具有智能垃圾分类车相关的专利证书，得1分；</p> <p>5、投标人具有社区、小区垃圾分类回收装置相关的专利证书，得1分。</p> <p>6、投标人具有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p> <p>7、投标人具有生活垃圾分类服务能力认证证书的，得1分。</p> <p>8、近三年（2021年12月起至今）投标人获得环境卫生或垃圾分类相关的省级及以上荣誉，提供一项1.5分，最高3分。</p>
--	-------------	---

注：1) ①投标报价按照评分内容和标准计算得分；

②投标方案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打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为投标方案得分；

③企业实力按照评分内容和标准计算得分；

④供应商总得分=①+②+③。

2) 评审专家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专家的打分无效，不计入汇总分。

3) 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4、综合比较与评价

4.1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4.1.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1.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1.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1.5 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4.1.6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4.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做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5、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即汇总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6、编写评审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情况编制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四）对投标文件的澄清

1、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依照法律中的过失责任原则，澄清、说明或补正前评标委员会将按最不利于投标投标人的原则对投标文件做出评判。

3、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

4、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将作为合同履行的重要依据。

（五）评审现场人员的保密责任

在采购结果确定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评审委员会名单负有保密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



责任。

(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确定中标单位

(一) 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定中标单位。

(二)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中标人，复函代理机构。

(三) 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中标复函后，在指定发布平台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四) 代理机构将评审过程及中标人情况书面报监督机构备案。

九、询问与质疑

(一)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二)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三)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四）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五）符合要求的质疑，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否则不予接收。

（六）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管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十、合同

（一）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二十五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中标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确定中标单位后，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或未按约定采购内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报请监管机构备案，不予退还其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评审结果顺序将合同授予下一中标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十一、其他

（一）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二）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三）在提交投标文件阶段、资格审查阶段或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当出现有效投标投标人不足3家时，本项目将依据宝鸡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宝鸡市政府采购方式变更管理办法的通知》（宝市财办采〔2013〕5号）的有关规定，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事前批准的采购方式继续进行。

（四）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五）代理服务费按照中标价*1.5%计算，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注：各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应随时关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获悉关于本项目的变更、澄清（如有）等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一) 生活垃圾分类前端布局设置

1、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居民小区打造。

要求：对指定的 3 家居民小区作为示范对象，采取进行定时、定点、定人、定岗的分类要求进行打造。（户数：400-2300 户之间）含前端分类指导、桶边督导人员配备、广告内容维保、硬件设施维保（智能设备与非智能设备。采取积分兑换与现金奖补为主）宣传活动举办工作。以提高居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知晓率、参与率与投放准确率为主要方向。

2、生活垃圾分类公共机构打造。

要求：对指定的 3 家示范公共机构作为示范对象采取进行定时、定点、定人、定岗的分类要求进行打造。（规模要求：单独的办公院落 2 家、多家集中办公的场所 1 家）含前端分类指导、桶边督导人员配备、广告内容维保、硬件设施维保（智能设备与非智能设备。采取积分兑换与现金奖补为主）宣传活动的举办工作。以提高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更系统化正规化为主要需求。

3、可回收物（再生资源网点）投建、布设（至少投放 50 个点位以上含前期所建的数量）及日常运维。

4、厨余垃圾前段收集与整理。

5、有害垃圾前段收集与整理。

6、其他垃圾前段分类设置与投放指导。

(二) 生活垃圾分类中端运维

1、对全区居民小区、公共机构以及再生资源回收网点所收集的有害垃圾、可回收物集中暂存后负责分类清运；对全区布设的 50 个再生资源网点，每个网点配备专职人员 1 人，每天上、下半天各工作 2 小时，完成再生资源年收集处置量 274 吨，月收集处置量 75 吨，日回收 2.5 吨，每座网点至少日回收 100 斤

(日/座/30/50)为居民提供再生资源回收的便利服务,以提高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率。

含全区(城区8个镇街)的居民小区、公共机构及其他场所等实现对大件垃圾进行、有害垃圾进行免费清运。

2、负责示范居民小区、公共机构(3家精品小区、3家公共机构以及再生资源网点所建单位)以及秦岭市场为中心周边厨余垃圾的分类清运。(含秦岭市场、东风路蔬菜批发市场、金台大道水果批发市场、陈仓园农贸市场)

3、金台区公共点位(含垃圾房、垃圾收集点)大件垃圾收集、指导业务。

4、主动建立企业与居民互动的APP、微信号等实时系统,实现网上预约、上门回收等特色化回收体系。(该系统向居民展示生活垃圾分类方式、信息等内容,居民分类投放通过APP、微信号等进行实名认证,重量信息精准到0.01公斤。)

5、建立奖励机制,对居民正确投放可回收物的给予现金奖励,即时结算。

三、生活垃圾分类后端处置

1、对全区居民小区、公共机构以及再生资源回收网点所收集的有害垃圾、可回收物集中暂存后负责与下游企业单位(必须持有处置资质单位)合作、单项的形式进行分类无害化、资源化处置。

2、对示范居民小区、公共机构(3家精品小区、3家公共机构以及再生资源网点所建单位)以及秦岭市场为中心周边的厨余垃圾在秦岭市场在地化处理中心进行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3、对全区居民小区、公共机构、甲方所指定的公共点位(含垃圾房、垃圾收集点)的大件垃圾进行资源化处置。

四、“两中心一点”、“秦岭市场”在地化厨余处理中心运维

对政府已投建好的可回收物分拣中心、大件垃圾拆分中心、有害垃圾暂存点以及就地化减量设备厂房及所需大件拆分设备、分拣设备、打包设备、在地化减量设备等无偿交付负责运营。运营期内设备异常问题及厂房、场地、人员、水电煤、安保消防等均交由使用方负责管理与维护。

要求：

1、各厂区人员配备（含人员各类社会福利且不少于 5 人配备）、其余设备设施补充、购置；

2、负责“两中心一点”、“秦岭市场”在地化厨余处理中心运营计划制定及场外形象宣传；

3、完成对“两中心一点”、“秦岭市场”在地化厨余处理中心处置设备设计能力的日处置量；

4、完成对“两中心一点”大件垃圾年收集处置量 1800 吨，月收集处置量 150 吨，日处置 5 吨（日/30），产出报废金属 15%、报废木料 50%。应至少配备工作人员 5 人；

5、完成“秦岭市场”在地化厨余垃圾处理中心厨余垃圾年收集处置 1080 吨，月收集处置 90 吨，日处置 3 吨（日/30），产出有机肥料 15%（按比重）。至少配备工作人员 3 人。

五、新闻媒体渲染、综合宣传平台运维及其他事项

1、新闻媒体渲染。负责金台区垃圾分类新闻报道、创作、发布与金台区垃圾分类微信公众号、抖音号的运维及金台区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工作内容与频次的需求。对全区（区级、镇街、社区、物业小区及其他人民团体）垃圾分类宣传内容除正常的平台推送外（微信公众号、抖音号）

2、综合宣传平台运维及其他事项。

(1) 配合完成金台区生活垃圾分类办组织的各镇街（社区）、公共机构为主体的生活垃圾分类指导与培训工作；

(2) 完成金台区生活垃圾月分类暗访工作，参加区分类办的月、季度、年各类督导检查工作。

(3) 完成其余临时性的关于生活垃圾分类的各项工作。

(4) 负责金台区生活垃圾分类大型活动的策划与筹备工作。

(5) 负责金台区智慧化环卫平台的日常维保。（含年度分类清运车辆 GPS 设备流量费用）

六、生活垃圾分类方式

1、可回收物类。

包括玻璃类、金属类、塑料类、纸类、纺织类、废弃电子产品类、废纸铝塑复合包装等（以《宝鸡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中的垃圾类别为准）。

2、有害垃圾类。

废电池类、废灯管灯泡类、家用化学品类、显影胶片、废水银温度计等（以宝鸡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中的垃圾类别为准）。

3、生活垃圾末端利用处置要求。

3-1 资源化效率

可回收物和有害垃圾进行精细分类并送至再生资源企业与固体废物处置公司进行再生资源利用与无害化处理；大件垃圾拆分后产生骨料作为再生原料送至再生资源企业利用率达到 95%以上。

3-2 分类垃圾去向

精细分类后的垃圾作为再生原料进入下游资源利用企业，资源利用企业需具备合法经营的资质，5%以下的不可利用的垃圾和有害垃圾纳入政府监管范围，由乙方委托合法企业进行处置，做到无害化率 100%；

①可回收物

可回收物分拣中心对前端网点回收的再生资源进行分拣、打包、仓储、运输等，最终将分类好的再生资源送至再生资源企业进行再生利用；

②大件垃圾

金台区公共点位（含垃圾房、垃圾收集点）（小区内所产生大件垃圾采用付费清运方式）大件垃圾由乙方采用预约模式清运至大件垃圾拆分中心进行处置；

③厨余垃圾

金台区厨余垃圾在地化处理中心承担秦岭市场及东风路蔬菜批发市场、金台大道水果批发市场、陈仓园农贸市场果蔬垃圾的处理，由乙方直收直运进行处置；

④有害垃圾

暂存点有害垃圾由乙方定期交给具有有害垃圾处置资质的末端企业进行集中收集和处置。

二、商务要求

1、**服务期：**两年。

2、**质量要求：**合格，满足国家现行规范标准。

3、**合同价款：**

3.1、合同总价包括：项目实施费及其他费用等从项目实施至验收合格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3.2、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工作量变化等其它因素的影响。

4、**付款方式：**

4.1、付款方式：项目开始实施半年付合同总价的 50%，剩余金额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考核结果支付。

4.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四章 合同样本

(此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双方签订为准)

_____项目

合 同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_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通过_____采购（采购方式）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_____项目（项目名称）的_____投标人。甲乙双方同意签署《_____项目（项目名称）合同》（合同编号：_____，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
- (4) 投标（响应）文件；
- (5) 其他。

2. 合同标的（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具体服务承诺（包含但不限于服务内容、范围和基本要求）
		项	
...			

3.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3.1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本合同金额已包含但不限于乙方为提供服务所产生的全部成本、预期利益、售后服务、税费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的费用等。

3.2 付款方式：按甲乙双方合同要求分期付款。

4. 合同签订地：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5. 合同生效：合同签订之日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全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一、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合同名称:
2	合同编号:
3	甲方名称:
	甲方地址:
	甲方联系人: 电话:
4	乙方名称: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电话: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5	合同金额:
6	服务时间、地点:
7	服务履行期:
8	验收方式及标准:
9	付款方式:
10	履约保证金及其返还:
11	<input type="checkbox"/> 违约金约定:
	<input type="checkbox"/> 损失赔偿约定:
12	误期赔偿费约定: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甲方有权从服务费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0.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计收, 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1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13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4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解决不成, 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画“√”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程序在_____ (仲裁地) 仲裁 <input type="checkbox"/>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采购人。

1.2 “乙方”是指中标人。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服务”是指乙方按照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

1.5 “项目现场”是指甲方指定的最终服务地点。

1.6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服务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服务

3.1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为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投标人承担。

4.2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



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5)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 服务质量保证

6.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6.2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6.3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7. 履约保证金

7.1 乙方应在签署合同前，以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提供。

7.2 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及返还要求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7.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15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服务时间、地点与验收

8.1 服务地点：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地点。

8.2 服务时间：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时间。

8.3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后及时对服务质量、技术指标、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9. 违约责任

9.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项目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②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9.2 迟延履行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3)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从服务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每日按合同金额的0.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1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4) 如果乙方延迟履约超过30日，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9.3 未履行义务的违约责任

(1) 守约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 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

(3) 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合同条款前附表(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约定)。

(4)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1.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1.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 30 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1.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1.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4 诉讼应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财产保全担保保险费、财产保全申请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及诉讼费等与仲裁或诉讼活动相关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1.5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合同修改或变更

12.1 如无重大变故，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2.2 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 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3. 合同中止

13.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投标人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4. 终止合同

14.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4.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14.1.2 因乙方技术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原因造成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发生重大紧急故障或应用系统数据丢失，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4.1.3 乙方对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的；

14.1.4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4.1.5 在合同规定的每个服务年度(12个自然月)内，在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2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违规操作的。

14.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4.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5.2 该终止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6.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3 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19. 合同语言

19.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9.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和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1. 合同效力

21.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法律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力。

22. 检查和审计

22.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投标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2.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_____

金台区生活垃圾分类末端运营处置服务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目 录

- 一、资格证明文件
 -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2. 财务状况报告
 - 3. 社保缴纳证明
 - 4. 税收缴纳证明
 - 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 信用记录
 - 7.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 8. 控股管理关系
 - 9. 书面声明
 - 10.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二、符合性证明文件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 4. 投标人承诺书
 - 5. 商务偏离表
 - 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 三、投标方案
 - 1. 设备配备方案
 - 2. 项目运营管理方案
 - 3. 人员配备方案
 - 4. 垃圾回收分拣清运方案
 - 5. 宣传服务方案

6. 应急保障方案
7. 售后服务承诺
8. 业绩
9. 资信荣誉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由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12 月至今已缴纳至少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完税证明：提供 2023 年 12 月至今已缴纳至少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不得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有行贿犯罪记录；

(7) 投标人须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按照“供应商注册注意事项”要求，完成注册审核；（注册公示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

(9) 投标人开具的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声明；

(10)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注：以上资料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加盖公章的复印件附于投标文件中。

格式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 务：_____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公 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2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现委派（被授权人姓名）为本公司的全权代表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就本项目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本授权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正、反面）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该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格式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2.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 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贵单位编制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保障。

1、如若中标，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_____，质量标准：_____。

3、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共__份，其中正本__份，副本__份，电子版文件__份。

4、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4、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5、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招标文件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6、我方的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天。

7、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我们的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8、我们同意，如果中标，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代理服务费。



9、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投标人：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邮 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以交易平台格式为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备注	注：报价为含税、含运费等招标全部费用的价格，报价至小数点后两位，超过两位数的视为无效。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三)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凭证



(五) 宝鸡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_____ (投标人名称) 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 (项目编号) 的 _____ (项目名称) 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 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觉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监察机关举报；

(2) 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 不与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 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 (7) 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 (8) 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 (9) 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12) 不得有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 1、投标(响应)无效；
- 2、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 4、中标(成交)无效；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没收违法所得；

7、吊销营业执照；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追究民事责任；

10、追究刑事责任；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传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如未提供证明材料的，则其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减，但不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 非监狱企业可以不提供本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期：_____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三、投标方案

(各投标人根据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和评审办法内容，自主编写投标方案)



以下无正文

陕西中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宝鸡市大庆路 88 号嘉华大厦 9 楼

邮 编：721000

电 话：0917-3672280

电子邮箱：942751764@qq.com
